

其他事項說明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三) 聯絡人：余科員
- (四) 電話：02-23959825#3020
- (五) 傳真：02-23945359
- (六) 電子郵件：ya19960227@cd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依據臨床研究、文獻報告，同時參考國際 A 型肝炎疫苗第1劑於12至23個月接種，第1、2劑間隔至少6個月至12個月之接種建議，評估延長接種不會影響幼童免疫保護力，並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通過調整期程於第18、27個月接種第1、2劑，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